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33号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期诸多投资者向本所反映你公司对外联系电话无法接通,并且你公司长期未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(以下简称"互动易")有效回复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提问。 我部已多次要求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,但经督促后,你公司仍未就上述问题予以整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第8.1.1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、 传真和电子邮箱,保证其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,并积极利用 本所互动易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,就投资者关心问题进行 答复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1 月 23 日